02

111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

03 上 訴 人 張寶元

- 04 選任辯護人 朱增祥律師
- 05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
- 06 年12月29日判決(110年度侵上訴字第176號,起訴案號:臺灣桃
- 07 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8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
- 08 下: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9 主 文
- 10 原判決撤銷,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寶元有如其事實欄(下稱事實欄) 所載侵入住宅對A女(警詢代號:0000-0000000,人別資料 詳卷)強制猥褻犯行明確,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侵入住宅、 強制部分之科刑判決,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,改判論處 上訴人犯侵入住宅強制猥褻罪刑。固非無見。
 - 二、性侵害犯罪若係在無第三人在場之隱密處所發生,被告又否認犯罪者,被害人之指證常為審判上最重要之直接證據。惟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,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。 」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,其指述被害情形, 其免不盡不實,或不免渲染、誇大,是以法院對於被害人 指述是否確屬可信,仍應詳加調查審酌,必其指述並無重大 瑕疵,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述確有相當之之 性,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,始得據以論罪科 刑。所謂補強證據,係指被害人指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, 足以證明其指述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而言; 其所補強者,非以事實全部為必要,但以與被害人指述 其所補強者,非以事實全部為必要,但以與被害人指證, 其所補強者,非以事實全部為必要,但以與被害人指證, 有則斷,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,而得確信其為 自實之程度而言。又證據雖已調查,但若仍有疑點尚未調查

釐清,致事實未臻明瞭者,即與未經調查無異,如遽行判決,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 惟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9 時30分許侵入A女住宅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犯行,係以上訴 人之部分供詞,證人A女、A女之姐B女、A女友人吳○郎 (上開2人之人別資料詳卷)之證言,卷附診斷證明書、現 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為其主要論據,並說明A女對 於其遭上訴人強行親吻後頸部及以手撫摸胸部之猥褻主要情 節,均指證明確,縱有漏述部分亦未為全然相反之陳述,且 此攸關A女名譽,應無誣陷之動機及必要,而認其指證堪信 為真實。惟上訴人始終否認有被訴強制猥褻之犯嫌,辯稱其 有用雙手抱住A女腹部,A女往下蹲,過程中其雙手可能有 往上移動,其沒有親吻A女,僅有用下巴放在A女肩膀處, 但沒有碰到A女胸部,且A女有用雙手擋在胸前等語。而A 女於000年00月00日第1次警詢時陳稱:上訴人侵入其住處 後,從其身後環抱,將其拖拉上2樓,其反抗一度想往門外 跑,但在客廳又被壓制,其呈現跪姿並縮著身體,根本無力 反抗,也無法還手,經社區警衛發現後,上訴人用頭衝撞、 毀損其住處客廳牆壁,並出言恫嚇,使其心生畏懼;其要對 上訴人提出 1.侵入住宅; 2.傷害; 3.毀損; 4.恐嚇; 5.妨害 自由告訴等語(見偵卷第15至17頁)。又於000年00月00日 第2次警詢時補行強制猥褻之告訴,指稱:上訴人從後面抱 住其要往房間拉,一直吻其脖子,其很害怕,雙手抱胸,上 訴人把其壓在地上,且不斷親吻其脖子等語(見偵卷第18頁 背面至第19頁)。復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:上訴人將其拉回 到2樓住處時,是用雙手從後面環抱,站在後方親吻其後頸 部,其試圖推開上訴人,上訴人的手此時就碰到其胸部,其 趕緊用雙手交叉放在胸前阻擋,上訴人仍試圖將其拉到房 間,其就改以跪姿趴在地上等語(見偵卷第44頁背面)。嗣 於第一審審理中證稱:上訴人進到其住處要將其拉到房間的

過程,上訴人在其背後,以右手勒著其脖子,嘴巴就先一直 猛親其後頸部,其去撥開上訴人,然後上訴人左手掌一直猛 摸其胸部,是抓的感覺,就是搓揉胸部,其將上訴人的手推 開,雙手環抱胸口並蜷曲身體,上訴人就把其壓在客廳鞋櫃 的地上,上訴人的手就在其腹部移動,還一直想從其環抱的 雙手間把手伸進去等語(見第一審卷二第64、69、72、73、 78至80頁)。綜觀A女上開指證,其於000年00月00日第1次 警詢時,對上訴人提出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毀損、恐嚇及妨害 自由等5罪之告訴,並逐一詳述各該犯罪經過,卻絲毫未提 及上訴人親吻其後頸部或撫摸其胸部之情節;於同年10月26 日第2次警詢補行強制猥褻之指訴時,僅稱上訴人親吻其脖 子,亦未述及上訴人有撫摸其胸部之猥褻情節;於檢察官偵 訊時,則稱其遭上訴人從身後以雙手環抱,親吻其後頸部, 其試圖推開上訴人,上訴人的手此時就碰到其胸部;於第一 審審理時,則證稱上訴人以手抓並且不斷搓揉其胸部。可見 A女歷次所證猥褻情節,從無至有,並非對基本事實之陳述 始終一致,其至逐次越加具體、嚴重,陳述內容歧異其大, 乃原判決對於A女此等指述基本事實不一之證詞,未詳加釐 清,遽謂A女對於遭強制猥褻之主要情節,均指證明確,亦 未為相反陳述,而偏採A女所為不利上訴人之陳述,其採證 並非適法。又果若A女確如審理中所稱遭上訴人以高度強制 力壓制,且一直親吻其後頸部及不斷搓揉其胸部,衡情對A 女之衝擊非輕,印象當甚為深刻,其於案發後2日第1次警詢 時,既詳盡逐一指訴上訴人侵入住宅等5罪之犯罪經過,應 不至於在報案時疏未指述受害更嚴重之強制猥褻犯嫌,甚至 其特地在第2次警詢指訴遭上訴人強制猥褻,亦未指證上訴 人有強行撫摸其胸部之情節,所稱遭猥褻之情節是否實在, 尚值深究。另依上訴人所辯,核與A女所述上訴人自身後環 抱其腹部,將其拖拉上2樓之經過大致相符,有無可能係於 雙方持續拉扯之慌亂過程中,因上訴人自身後用手抱住A女 腹部,口鼻相對應於 A 女之肩膀及後頸部位,上訴人說話或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呼吸之氣息,致A女感到遭上訴人親吻?復因A女蹲下蜷曲身體,致上訴人原環抱於A女腹部之手短暫碰觸到A女胸部?仍有究明之必要,乃原審未詳予調查釐清,剖析明白,遽予判決尚嫌速斷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□ 再就吳○郎於000年00月00日第一審時證稱:案發當天上午 大概10時至10時30分間,A女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其,說上 訴人從後面右手勒住她脖子,親吻她脖子到背部之間位置, 左手在前面有摸到胸部等語(見第一審卷二第120至123 頁);及B女於000年00月00日第一審時證稱:A女是案發 當天早上近中午時打電話給其,說上訴人把她拉到屋裡,開 始親吻她脖子,在脖子這邊呼吸,也有把手伸進睡衣裡摸她 胸部,A女是抱胸縮起來的,因為上訴人要摸她胸部,當晚 A女到其住處一起住,還有再重複描述並透過肢體動作補充 說明發生的事情給其看等語(見第一審卷二第126至130 頁)。倘若吳○郎、B女所述為真,A女於案發當日尚且能 夠向吳○郎、B女口頭描述並輔以肢體動作,詳細表達其如 何遭上訴人強吻脖子及撫摸胸部等情節經過,何以其於案發 後2日之第1次警詢均未指訴上訴人有上開強制猥褻犯行?於 案發後10日之第2次警詢亦僅指稱上訴人有強吻其脖子?均 有悖常理,A女是否確實有向吳○郎、B女轉述遭上訴人猥 褻之情形,並非無疑。況A女於第2次警詢,經警詢問其指 訴遭上訴人強制親吻之被害經過,是否曾告知家人或友人? A女僅陳稱其有向其姐提及,並未敘及有向吳○郎提及之情 形,則A女是否確實有於案發後即向吳〇郎轉述遭強制猥褻 之情形,亦非無研酌之餘地。而吳○郎、B女所述A女於案 發後向其等陳述情節經過時,表現出激動、緊張之情緒反應 等情之證述內容,非屬與被害人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, 固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性,然徵諸上訴人無故侵入A女之住 宅,並自身後雙手環抱欲逃離該處之A女,將A女從樓梯間 拉回2樓加以壓制等情,果若A女於事發之後向吳○郎、B 女陳述受害經過,其表現出上開反應究係因突遭上訴人無故

01	馬	入住	處主	丘壓₹	制其	人	身自	由	而	感	到	驚	嚇	•	恐	懼	?	抑	或し	因連	上
02	訂	 人強	制剂	畏褻?	犯行	而	生差	憤	` ,	屈	辱	?	關	係	Α.	女.	之	指	述	有無	读適
03	格	各之補	強言	登據"	可供	佐	證,	亦	應	詳	加	查	明	• ,	原	判	決	未	遑	罙穽	己釐
04	清	, ,並	為必	公要	論述	, 3	遽認	3吳		郎	`	В	女	上	開	所:	述	A	女-	之情	f緒
05	反	應,	足以	以補	強 A	女	遭強	制	猥!	褻	之	陳	述	,	亦	難	謂	適	法	0	
06	三、以	人上或	為」	上訴	意旨	所	指插	有,	或	為	本	院	得	依	職	權	調	查	之	事項	į,
07	且	L原判	決育	介揭	違背	法	令情	形	, -	影	響	事	實	之	確	定	,	本	院	無可	「據
08	L)	人為裁	判	應	認原	判	決有	「撤	銷	發	回	更	審	之,	原	因	0				
09	據上論	結,	應信	友刑:	事訴	訟	法第	39	7條	ξ,	穿	5 4(01	條	,	判:	决·	如	主	文。	
					-						•										
10	中	華	E	Ę	國		1	12			·		5			月			3		日
	中	華	E	Ę	• •		1 第ハ			年		ļ	5	官		月何	菁		3		日
10	中	華	E	Ę	• •					年	長	ļ	5	官官	,	•	•	莪	3		日
10 11	中	華	Ē	Ę						年	長	法	5		,	何	瑞	莪 娟	3		日
10 11 12	中	華	E	Ę						年	長	法法	5	官		何朱	瑞興	莪 娟 浪	3		日
10111213	中	華	E	₹.						年	長	法法法	5	官官	-	何朱劉	瑞興潔	莪 娟 浪 茹	3		日
1011121314	中本件正	•			刑	事				年	長	法法法法	5	官官官官	-	何朱劉黃	瑞興潔	莪 娟 浪 茹	3		日
10 11 12 13 14 15		•			刑	事				年	長	法法法法法	5	官官官官	-	何朱劉黃	瑞興潔信	莪 娟 浪 茹 慶	3		日